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19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着力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指导职责，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第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着力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指导职责，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方面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二）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方面

1.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2.熟悉国家、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有大局和团队意识。

3.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身心健康

1.身体健康，能承担指导研究生的相关研究、社会实践、实验技术等工作。

2.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确定

第三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确定，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执行，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及审批，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具体遴选工作。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确定，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执行，硕士生指导教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定，校学位办公室对名单进行汇总后行文发布。

第五条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确定。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可选聘校外专家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行业导师，具体办法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即，是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理解和把握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的第一责任人；是指导研究生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等创新研究和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教导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培养的整个过程中，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学术道德修养、业务能力、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的发展，牢固确立培养质量是生命线的教育理念，在强化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培养共性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分层次、分类别培养工作的实践和创新，因材施教，实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高标准。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神圣职责，具体要求为：

（一）重视研究生的思政工作、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1.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关爱学生。

3.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学术道德和严谨治学的教育；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对研究生学风不正、学术失范的问题，应严肃对待，认真处理。

4.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教育研究生正确处理业务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及创新实践的关系。

5.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

6.及时与学院党政组织和研究生管理人员取得联系，交流情况，共同做好研究生教育工作。

（二）积极发挥学科、学术及专业骨干的作用

1.积极承担学校各级组织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工作量饱满。

2.积极在教学、科研或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重要的成果，保持本人及其学术团队（或小组）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

3.努力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主动服务社会需求，为国家、地方社会经济和学校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4.积极承担学校及有关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

1.充分利用自己的学术及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吸引一流高校、一流学科、一流导师的高质量研究生生源，加强优秀生源的选拔工作。

2.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客观、公正地给出对考生的评价、评分和是否录取的建议。

（四）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在研究生入学时，应对其进行入学教育，明确提出思想道德要求、学术要求、做人要求及希望。

2.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和按时毕业。

3.对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要严格把好质量关，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认真讲授(或指导研究生自学)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

4.安排和检查研究生的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及科学研究等环节，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认真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对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硕士生可以推荐其攻读博士学位。对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研究生，不忘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教育，潜心指导；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有责任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终止培养的建议和意见。

6.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关心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7.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要求，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和学术报告及学位论文等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学术规范审查。

8.指导教师应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授予质量和相关要求的规定，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讨论研究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给与及时指导，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9.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他们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五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一般可结合人事处的教师年度考核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进行，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导师资格。此外，根据情况需要，研究生院也可组织专家对指导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单项、多项工作或综合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被认定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学事故：

（一）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研究生德育方面出现重大问题。

（二）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论文内容和学位论文内容

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学术论文一稿多投以及其它违反科研道德、学术失范的行为。

（三）在国家、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问题学位论文”。

（四）在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

（五）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泄露命题内容。

第六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结果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给予表扬和奖励，并作为学校职称评定与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经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认定为教学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将根据教学事故情节和后果的严重性，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暂停招生。

（二）取消导师资格。

情况特别严重的，移交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国家法律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招生

(一) 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暂停招生的研究生导师。

(二) 未经批准，出国逾期或脱离工作岗位一年及以上者。

(三) 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经约谈、限招后仍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工作者。

(五) 因其它原因不宜再指导研究生者。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 思想政治、品行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

(二)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三) 在国家、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3年内累计出现2篇“问题学位论文”。

(四) 停招2年后仍不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第十五条 对于暂停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在重新恢复招生前，研究生导师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学位办公室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若需重新申请，须在取消导师资格之日起3年后，方可提出申请。具体办法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更换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一般不作更换。但因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经原导师、接收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师生关系紧张，经学院多次协调无法解决，经学生申请，接收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十九条 协助指导研究生者，在本人正式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后，其所协助指导的研究生需要更换为本人指导时，若所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入学未超过一个学年，经导师双方和研究生本人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批准后，可予以更换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